

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6)鄂1127清申1号之一

湖北省黄梅县龙达养殖有限公司：

湖北省黄梅县龙达养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龙达养殖公司）股东彭惠芳以龙达养殖公司已符合公司清算的法定条件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龙达养殖公司进行强制清算，本院已登记立案，并由审判员邓飞雄依法适用简化程序进行审查，李东娅担任书记员。你公司如对申请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对强制清算申请无异议，本院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联系人：邓焯 黄梅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助理；

联系电话：0713-3830555；

联系地址：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晋梅大道黄梅县人民法院。